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秦淮区审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采购活动，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雷波 签章：

日期：2025年03月13日



雷波



王娟

说明：

1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